

# 107 年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結果

## 一、評分表

第一組	宜蘭縣	新竹縣	新竹市	苗栗縣	南投縣	彰化縣	雲林縣	嘉義縣	屏東縣
等第	良	不列等	不列等	普	普	良	良	不列等	不列等

第二組	基隆市	嘉義市	花蓮縣	臺東縣	金門縣	連江縣	澎湖縣
等第	普	普	良	不列等	不列等	不列等	不列等

## 二、建議事項：

### 基隆市

#### 政策面

1. 建議統合市府各局處行政資源，研擬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推動計畫，訂定短、中、長期績效指標，據以編列相關預算執行。
2. 針對所屬機關推動各項職業安全衛生執行績效，建議由縣府一級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，定期召開推動小組會議，督導相關業務執行、檢討分析及改善對策，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執行績效檢討分析制度及督導及獎懲機制，對達成績效指標局處人員核實敘獎。
3. 建議各局處基於業管特性訂定自治條例或行政規則，例如環保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、清潔員關懷計畫、汙水槽清理人員安全注意事項；社會處/農業處/衛生局訂高氣溫熱危害通報及預防要點、消防局訂危險物品安全注意事項、公共安全聯合稽查要點、衛生局訂職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須知、醫院暴力預防須知及母性保護要點、長期照護人員肌肉骨骼疾病防護要點；秘書處/工務單位訂公共工程採購安全衛生須知及施工抽驗安全查核重點、水災搶救及防汛人員安全防護指引，教育處訂各級學校新建工程、校園設施維護保養、清潔、保全及實驗室安全衛生注意事項；消防/文化及工商旅遊單位訂大活動安全注意事項；建設處訂建築施工架及斜籬安全管理要點；工商旅遊處訂公園路樹修剪高空作業安全須知；農業處訂農民高溫、農藥中毒、動植物危害等職災預防指引；縣府公營事業、附屬機關(公車處、公所、清潔隊、學校...等)之職業安全衛生督導計畫等。
4. 相關策略規劃宜與當地產業(漁業、航運、運輸倉儲及製造業)及職災給付高風險對象連結。

#### 執行面

1. 建議可多利用職安署建置「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」，以提升勞工健康服務品質，使我國勞工健康服務能與國際接軌。
2. 台灣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天然災害頻仍，建議縣府各局處就各目的主管權責，如針對邊坡擋土、開挖工程、鄰水作業、土石流、有物體飛落及倒塌崩塌等危害之營造工程及廣告物等，研訂工作者災害防護計畫，以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。
3. 市府為產業工作者之地方父母官，圍相關行政財源有限，各局處承辦人員亦非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專業，爰此，建議可結合中央、產業與縣府三方防災資源，締結為安全伙伴關係，並承諾就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、作業風險評估、稽核管理及教育訓練等進行合作，以有效防止職業災害，提升企業安全文化及產業競爭力。
4. 建議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中心結盟，共同規劃「基隆市職業安全健康促進計畫」，研擬短、中、長期之主動性、被動性量化總目標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後，由各局處分工執行。
5. 建議貴市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中心之分工，北區中心依勞動檢查方針實施高危險、高職災、高違規及專業技術之檢查，市府則(1)貢獻於中小事業職業安全衛生宣導、輔導(2)善盡地方主管機關責任，如勞動條件之檢查、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及安全衛生訓練單位之查核(3)由各局處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，將業務融入職業安全衛生風險管理，對內以計畫照顧縣府員工，對外以自治條例、行政規則向下扎根。
6. 建議市府設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，由市府高層擔任召集人，勞工處為幕僚單位，各局處、團體、安全伙伴為成員，在前述方案總目標下，分別規劃各局處主管之權責、分工及子指標，據以編列推動經費或運用中央資源或申請中央補助，市府公共工程採購則應

依規定編列安全衛生經費，實施工程施工安全查核，實施情形均提報小組列管並建立獎懲機制。

7. 為預防於機先，營造工程、高風險工廠、公共危險品廠場、觀光業活動安全，建議清查高風險對象及建立被動指標(如環保局主管化災防治，全市多少種毒化物、處理量、多少家? 查核多少家?營造工地多少?施工架臨時作業多少?大型活動聯檢?及火災、爆炸、化學物洩漏等次數歷年統計比較)與聯合稽查制度。
8. 建議各局處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製作CF短片上網宣導安全健康，減少災害發生。
9. 職安法新增勞工健康與工作相關疾病預防規定，建議於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討論規劃，多多利用職安署委託成立之北區職業病防治中心、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之網絡資源，亦可邀請參加與職安署北區中心召開之職業安全衛生會議。例如適用職安法之保全業、運輸業、醫護人員、長期照護人員等過勞及人因危害高風險群，建議運用資源評估其健康狀況，採取關懷協助之政策，相關廠商勞動條件應列入檢查或輔導。
10. 建議強化中小企業環境輔導計畫之執行。